

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11 月 10 日

反馈（投诉） 问题	滇池流域“禁采区”内矿山关停和生态修复的问题
整改目标	三华山采石场关停及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
整改措施	（一）对未到期矿山实施政策性关停； （二）对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及土地复垦； （三）对涉林区域造林绿化，监教场所用地种植复绿。
整改主要工 作成效	1. 按照政策要求，依法对矿山实施了关停。向责任主体送达了矿山关停及矿业权注销的通知，责任主体主管单位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于2017年10月27日对采石场实施了全面封停，停止了所有生产工作；区政府于2017年12月25日正式发布公告依法予以关停，三华山采石场按时限要求实现了关停。2. 指导三华山承建企业完善了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和植被修复方案编制。3. 按照市级指示要求，督促责任主体分年度划定治理范围及计划任务。其中，2018年度实际完成160.67亩；2019年度实际完成196.56亩；2020年度实际完成修复治理182.42亩。4. 项目总计完成生态修复539.65亩，其中实施造林绿化131.99亩，实施种植复绿407.66亩，完成比例为目标任务(511亩)的105.6%。累计种植球花石楠、藏柏、香樟、冬樱花、旱冬瓜等树种13990余株，播撒高羊茅、紫熟禾、狗牙根草籽407.66亩。
责任单位、责 任人及联系 人	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城管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交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黑林铺街道办事处。 责 任 人：和毅、郑宏滨、张拾化、丁勇、杨海茫、向阳、曾洪波 联 系 人：龚顺波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五华区自然资源局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龚顺波，18669069336